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37號

上訴人 禾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更名前為國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鉉

被上訴人 黃源科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三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7月14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2年7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廖春玉